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海萍
電話：037-55968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sea27hi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719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08268_111D2055574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修正後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計畫原規劃是項賽事獎勵標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學生：

- 1、參加小學英檢 (GEPT Kids)，筆試獲8個以上太陽，口試獲4個以上太陽者。
- 2、參加全民英檢 (GEPT) 初級檢定，通過初試(聽與讀)與複試(說與寫)兩階段，取得證書者。
- 3、參加多益 (TOEIC) 測驗，分數達225分以上，且聽力須達110分，閱讀須達115分。

(二)國中學生：

- 1、參加全民英檢 (GEPT) 初級檢定，通過初試(聽與讀)與複試(說與寫)兩階段，取得證書者。



2、參加多益（TOEIC）測驗，分數達225分以上，且聽力須達110分，閱讀須達115分。

三、為激發學生學習英語興趣，活化英語教學，落實聽說讀寫全方位教學策略，藉以提升本縣英語有效學習及多元評量之成效，擬修正上開計畫獎勵標準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：

- 1、參加小學英檢（GEPT Kids），筆試獲8個以上太陽，口試獲4個以上太陽者。
- 2、參加全民英檢（GEPT）初級檢定以上，並通過初試（聽與讀）與複試（說與寫）兩階段，取得證書者。
- 3、參加多益（TOEIC）測驗，分數達225分以上，且聽力須達110分，閱讀須達115分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：

- 1、參加全民英檢（GEPT）初級檢定以上，並通過初試（聽與讀）與複試（說與寫）兩階段，取得證書者。
- 2、參加多益（TOEIC）測驗，分數達225分以上，且聽力須達110分，閱讀須達115分。

四、承上，是項計畫內容除上開修正部分，餘同原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22/09/08
08:52:53
交換

